附件1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拟联合印发单位）

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

建设“基金财富港”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市“两区”建设总体方案，细化推进《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两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等既定改革任务，以优质社会资本引领绿色投资、驱动科技创新，打造京津冀绿色投资与创新资本重要承载区、全国标杆性私募基金集聚发展新高地、面向国际的跨境双向投资先行示范区，提升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先导承载能力，高质量建设首都“基金财富港”，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私募基金及关联机构落地服务

**（一）加大特色私募基金业态集聚。**以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为核心区域，吸引ESG投资、气候投融资、风险投资与创业投资、城市建设及产业发展领域运作规范、业绩优异、竞争力突出的私募基金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投资企业落地发展。支持征信、评级、资产评估、国际仲裁、确权登记、标准认证、智能投研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在运河两岸提供高品质、国际化办公空间，市区联合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入驻企业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租购房资金支持，对处于筹建阶段的企业提供临时办公用房支持。依托运河会客厅等商务空间资源，免费提供行业交流、产品发布、融资路演、人才联谊等活动场地。

**（二）打造“一站式”、便利化注册登记服务。**建立“白名单”优质企业推荐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通州区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前置管理主办部门出具推荐材料；未纳入“白名单”但符合设立条件的企业，通州区在5个工作日出具推荐材料。获得市级前置管理主办部门无异议函后，通州区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运河商务区打造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产业服务团队，设立私募基金及关联机构登记注册专属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注册登记、税费缴纳、出入境等便利化服务。

二、支持设立高质量私募资管产品

**（三）拓展私募资金募集渠道。**鼓励银行、理财、资管、公募等金融同业机构与优质私募管理企业共享、共投，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理财资金与私募基金合作，聚焦城市副中心绿色经济和科技创新领域开展投资。对影响带动效应大的私募基金，通州区分档给予风险补偿支持，实际投资规模1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按1%支持；3亿（含）-5亿元的部分，按1.5%支持；5亿元及以上部分，按2%支持，合计支持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私募基金发债融资用于企业股权投资，对在境内外发行各类债务工具融资的，分别按实际融资额度的5‰、1%给予发行人不超过200万、4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在城市更新、拆迁改造过程中，引导企业、居民科学合理配置财富资源，支持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序对接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需求。

**（四）支持开展跨境产业和实业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监管部门搭建高效对接渠道，便利化产品备案、资质审核等业务办理，优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等办理流程，畅通资金出入境渠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企业参与北京市各项外资业务试点，全力支持企业申报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等试点额度和业务资质，获批额度每满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五）建立优质产业项目投融资对接机制。**加大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以及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科技企业引进力度，全面梳理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制造业单向冠军、“育英计划”、拟上市挂牌等优质企业项目，打造未上市企业股权、认股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池；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企业碳账户、绿色项目库及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发掘优质绿色经济、绿色技术等投资项目，常态化开展基金产品路演、投融资需求发布等活动，推动私募基金与优质项目高效对接。支持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企业领投、跟投绿色经济及科技创新领域优质私募基金产品，对经营绩效优秀、产业带动性强的私募基金企业，实施政府出资基金让利、团队激励等扶持措施，支持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人扩大再投资。

**（六）开展多样化绿色金融与科创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支行、科创支行、科技金融服务站等专营机构或专营团队。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设立绿色、科创专业投资子公司，合规开展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发展以认股权贷款为主的“股债联动”“投担联动”新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供应链融资等业务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大技术财产保险、专利保险、绿色建筑等专属保险产品，在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

**（七）整合数据资源支持私募基金投研决策。**依托行政管理、政务服务、公共事业等数据资源以及征信、交易、资产登记等金融基础设施，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信息整合，丰富涉企数据维度，设立绿色企业、科创企业专属数据账户，打造投研数据基础设施更好服务私募机构，降低企业尽调成本，拓展投后风险识别与预警渠道。

三、支持私募基金投后管理与资本退出

**（八）更好服务私募基金产品运营与项目管理。**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积极做好私募基金企业资金托管、监管等服务，对引进的优质企业项目，在股权并购、厂房建设、日常运营等方面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做好上市辅导、IPO筹划、债券融资等资本市场服务。拓展优质产业承载空间，提供教育、住房、医疗等公共服务，积极兑现各项产业政策，支持有意向的被投企业快速、深度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

**（九）优化被投项目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加强中央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服务联动，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被投企业挂牌、上市等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指导和支持。对采取VIE等创新架构，达成境外上市且境内主要经营实体构成境外上市主体利润来源70%以上的企业，视同上市予以支持。对以“储架”“类REITs”等形式搭建并达到REITs产品发行条件的基础设施、产业园区、仓储物流、商业楼宇、保障住房等优质资产，全力支持及推动REITs发行。

**（十）拓展份额、股权等基金退出渠道。**规模化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S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受让已投项目股权。探索引进、设立不低于百亿规模的国企背景S基金，参与受让优质企业项目股权。合法依规推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等试点落地。

四、构建良好市场秩序及行业生态

**（十一）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与风险处置。**加大与法院、仲裁、专业调解组织合作力度，完善投资者依法维权机制。建立全覆盖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对买“壳”卖“壳”、违规自融、内幕交易、债务违约、侵占挪用基金财产、加杠杆等违规行为和潜在风险的监测。高效运转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提升各部门协同配合及应急能力，强化底线意识，确保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

**（十二）实施财税金融组合支持措施。**积极落实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领域各项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按照《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措施》《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试行）》等文件兑现各项激励措施。对优秀私募基金行业人才，市区两级给予人才落户、医疗服务、人才公租房、出入境便利等配套政策支持。对本措施印发后增量私募基金企业形成的地方贡献予以一定比例市级返还，用于支持“基金财富港”建设。

**（十三）打造“基金财富港”城市金融品牌。**依托“两区”“三平台”建设，在财富管理、绿色金融、ESG投资、“一带一路”跨境合作等领域，定期举办全球PE论坛、全球机构投资者峰会、ESG资管峰会等各类高规格论坛、峰会、展览等活动，在城市副中心探索打造更具权威性和前瞻性、更有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品牌式金融活动，持续扩大城市副中心私募基金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